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107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荣华，

被执行人：冯旭红，

申请执行人李荣华与被执行人冯旭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9民初161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55000.00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首位查封了被执行人冯旭红与案外人姚建珍共同所有的位于蓬安县相如镇安汉大道北段29号(亿林龙城)8幢1单元20楼6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8)蓬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628号)。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旭红与案外人姚建珍共同所有的位于蓬安县相如镇安汉大道北段29号(亿林龙城)8幢1单元20楼6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8)蓬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62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滕 树 全
执 行 员 朱 晔 辉
执 行 员 曾 志 浩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 晓 春